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官狱假字第6号

罪犯陈鑫，男，1996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睢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71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时履行1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61.91元，账户余额9963.95元。

经江苏省睢宁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官狱假字第10号

罪犯段冬冬，男，199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兴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冬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23元，账户余额7126.77元。

经陕西省兴平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冬冬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官狱假字第9号

罪犯黄景龙，男，1995年7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景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57.54元，账户余额15362.26元。

广东省遂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景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官狱假字第8号

罪犯江建华，男，1966年9月1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6年1月违反物品定置管理扣2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69元，账户余额12938.85元。

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建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官狱假字第7号

罪犯刘聘文，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聘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聘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年减刑时履行1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56.18元，账户余额1441.36元。

经湖南省汨罗市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聘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